



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

CHSC Wind Band Alumni Association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暨校友大會 | 大會手冊 |

CONTENTS

目錄

2 會員大會議程

3 工作報告

- 4 1. 審定會員名冊
- 4 2. 組織章程討論與修訂
- 5 3. 109年度財務報告
- 6 4. 審定年度會務工作計畫
- 7 5. 審定年度預算
- 8 6. 選任選務人員
- 8 7. 選舉理監事

9 附件

- 9 校友會組織章程
 - 15 會員名冊
 - 17 校友會附設管樂團設置要點
-

會員大會議程

會員大會時間	會員大會討論內容	備註
09:00~09:30	會員報到	
09:30	會議開始	
09:30~09:35	主席致詞	
09:35~09:40	來賓致詞	
09:40~09:45	工作報告	
09:45~10:20	會員大會：討論議案 1. 審定會員名冊 2. 組織章程討論與修訂 3. 109年度財務報告 4. 審定年度會務工作計畫 5. 審定年度預算 6. 選任選務人員 7. 選舉理監事 8. 宣布理監事當選名單	
10:20~10:30	會員原場地休息/交流時間：影片欣賞	
10:20~10:50	校友會理監事第二屆第一次會議	力行樓3樓第一會議室
11:00~12:00	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	
12:00~	餐敘	

工作報告

110年度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會員大會

一、會議開始 司儀 賴誌勇

二、宣佈與會人數應到： 人。實到： 人。

 委託書： 人。紀錄：陳立邦/黃俊仁/林冠瀚

三、主席致詞：理事長 施淑敏

四、工作報告：秘書長 吳雅芳 副秘書長 賴誌勇

 (一) 文書組(文書、資訊)：陳立邦

1. 專屬網站
2. FB粉絲專頁
3. IG
4. 通訊資料更新

 (二) 活動組：謝博智

1. 會員大會活動規劃
2. 年度音樂會
3. 彰商母校校慶活動
4. 會員家庭日活動
5. 嘉義管樂節
6. 防空洞志工活動

會員大會：審議事項

1. 審定會員名冊

審議新加入會員名單如下：

序號	會員編號	姓名	備註	序號	會員編號	姓名	備註
151	A188	黃烱發	常年	156	A193	李宏哲	永久
152	A189	楊秋涼	常年	157	A195	吳合卿	常年
153	A190	黃燕兒	常年	158	A196	甘函雲	常年
154	A191	顏幸君	常年	159	A197	葉秣均	永久
155	A192	何其晃	常年				

決議：

2. 組織章程討論與修訂

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卅四條</p> <p>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達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追認通過。</p>	<p>第十四條</p> <p>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達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p>	<p>辦理會務推展，符合實務之需要</p>

決議：

3. 109年度財務報告 財務長：張詠舜

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年報表

109年度收支結算報表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收 入			支 出			
項目	金額	說明	項目	金額	項次合計	說明
壹、108年度結餘	574,951		壹、理監事例行會			
貳、109年度收入			一、餐費	4,800	4,800	
一、入會費10人	5,000					
二、常年會費94人	26,000	52/95	貳、年度音樂會			
三、永久會費2人	10,000	陳譽梓、李宏哲	一、場地支出	37,000		彰化演藝廳租金
四、捐款			二、捐款支出			
1. 理監事職務捐	47,000		三、車輛支出			樂器運送
2. 個人捐款	2,000	林俊宏1/1捐款	四、雜項支出			
	4,250	謝博智1/2捐款	1. 郵資	3,630		
	1,000	粘為龍、王俊杰捐款	2. 布條	3,860		
3. 音樂會捐款	117,200	施淑敏等35人	五、印刷費			
4. 會員大會捐款	3,800	彰工及紀念徽章收入	1. 節目手冊	32,000		
5. 音樂會政府補助款	20,000	1090901匯入	2. 海報請柬	2,070		
			3. 明信片收據	3,200		
			六、文具用品			
			1. 印章製作	470		
			七、餐費	6,370	88,600	91個便當
			參、會員大會			
			一、餐費	11,019		餐費補助
			二、文具用品	5,800		人形立牌
			三、印刷費			
五、利息收入	80		1. 大會手冊與識別證	2,270		
			2. 請柬	300		
			四、雜項支出			
			1. 紀念衫	20,000	39,389	
			肆、協助學校管樂社發展			
			一、雜項支出			
			1. 油漆費	2,156	2,156	
			小 計		134,945	
			伍、結轉下期			
			一、庫存現金	1,261		
			二、銀行存款	675,075	676,336	
合計	811,281		合計		811,281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財務長：



決議：

4. 審定年度會務工作

110年度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工作計畫表

項次	活動內容	預定時程	活動內容	備註
1	召開第一屆第九次理監事會	110年 1月9日	1. 籌備110年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事宜 2. 製作審查109年收支報表 3. 製作討論110年工作計畫 4. 審查校友會附設管樂團設置草案	業已 完竣
2	召開校友團成立大會	110年 3月14日	1. 審查校友團設置要點 2. 選舉校友團幹部 3. 練習場地 4. 團練時間 5. 送理監事會核備	業已 完竣
3	召開會員大會暨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	110年 3月21日	1. 會員大會 2. 追認109年收支決算表 3. 決議110年度收支預算概算表 4. 選任理監事 5. 選任常務理監事 6. 選任理事長 7. 審查會員資格 8. 審查組織章程修訂案 9. 召開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 10. 理事長交接典禮	
4	召開第二次理監事會	110年 4-6月	1. 檢討工作事項 2. 校慶校友返校 3. 討論下次活動事項	
5	召開第三次理監事會	110年 7月	1. 檢討工作事項 2. 討論音樂會活動事項 3. 討論其他活動事項	
6	彰商管樂音樂會	110年 8月	1. 音樂會 2. 音樂會餐敘	
7	召開第四次理監事會	110年 10月	1. 檢討音樂會工作事項 2. 討論下次活動事項	
8	會員聯誼暨樂團活動	110年 11-12月	1. 會員暨眷屬聯誼活動 2. 嘉義管樂音樂節活動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決議：

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

110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收 入		支 出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壹、110年度收入		壹、會員大會	
一、109年度結餘	676,336	一、印刷費	10,850
二、常年會費85人	46,500	二、文具用品	2,000
三、捐款		三、餐費	15,500
1、理監事職務捐	45,000	四、雜項支出	30,000
四、利息收入		貳、協助學校管樂社發展	
		一、臨時性支出	5,000
		二、環境改善	5,000
		參、年度音樂會	
		一、場地支出	37,000
		二、捐款支出	20,000
		三、車輛支出	8,000
		肆、會員年度活動	
		一、活動費用	28,800
		伍、理監事例行會	
		一、印刷費	2,100
		二、文具用品	600
		三、餐費	9,600
		四、雜項支出	600
		陸、會務支出	
		一、文書組(文書、資訊)	6,000
		二、活動組	3,000
		三、公關組	3,000
		四、組織組	3,000
		柒、結餘款	577,786
合計	767,836	合計	767,836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財務長：



決議：

6. 選任選務人員：推薦人選

(1) 監票員：張詠舜 (2) 發票員：吳雅芳 (3) 唱票員：李貞慧 (4) 記票員：施勝豪

決議：

7. 選舉理監事

選舉理監事會主席宣佈當選結果

決議：

8. 會員原場地休息/交流時間：影片欣賞

附件一

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發展及推展音樂藝術、提高會員管樂器演奏及管樂欣賞知能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彰化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管樂素質提昇及推廣管樂社團活動。
 - 二、增進國民音樂知識及樂團常識指導。
 - 三、維護會員合法權益。
 - 四、與全國同性質之社團合作交流。
 - 五、共同提高生活品質，以增進社會福利。
 - 六、推動國民參與正向且有意義之各項音樂活動。
 - 七、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研究建議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曾經加入彰化高商管樂社，認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得成為會員。
- 第七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 第八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繳納入會費之義務，會員經催繳當年度會費仍未繳費者，次年起視同出會。
-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廿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廿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廿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廿五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廿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行之。

- 一、會員之除名。
- 二、理事、監事之罷免。
- 三、財產之處分。
- 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廿七條 本會訂定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

第廿八條 本會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廿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卅一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臺幣5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新臺幣500元，限於每年四月份前繳納。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卅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卅四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達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卅五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卅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卅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108年 一 月 二十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彰化縣政府 年 月 日府社發展字第 號函准予備查。

附件二

《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會員名冊》

序號	會員編號	姓名	序號	會員編號	姓名	序號	會員編號	姓名
1	A001	林俊宏	28	A031	洪金俊	55	A071	李貞慧
2	A002	李讚成	29	A032	楊燕齡	56	A072	黃芯惠
3	A003	施淑敏	30	A033	陳志安	57	A073	黃俊仁
4	A005	林秀苑	31	A035	陳秀真	58	A075	謝玉真
5	A006	洪慶宗	32	A036	林峰照	59	A076	魏廷璋
6	A007	張國強	33	A037	曾啟龍	60	A077	葉淑貞
7	A008	傅崇權	34	A038	陳達沛	61	A078	李嘉祥
8	A009	蔡信儀	35	A039	賴誌勇	62	A079	賴子源
9	A010	黃大宜	36	A050	謝玉騰	63	A080	洪明宏
10	A011	李雅儒	37	A051	劉佳欣	64	A081	葉伊珊
11	A012	賴玉美	38	A052	吳雅芳	65	A082	黃一洲
12	A013	孫子嵐	39	A053	歐書廷	66	A083	黃薊瑜
13	A015	楊和霖	40	A055	楊鎮源	67	A085	謝博智
14	A016	王碧霞	41	A056	朱苓葦	68	A086	蘇永昇
15	A017	陳珏玲	42	A057	陳韋志	69	A087	陳詩穎
16	A018	陳佳琪	43	A058	葉秀幸	70	A088	張欣梅
17	A019	莊鴻文	44	A059	陳鈴玉	71	A089	林慧姍
18	A020	盧家慧	45	A060	陳立邦	72	A090	李昱町
19	A021	張禎松	46	A061	白承睿	73	A091	陳唯謙
20	A022	王俊杰	47	A062	蔡政杰	74	A092	林煜唯
21	A023	周志誠	48	A063	李昆晃	75	A093	施勝豪
22	A025	簡靜瑜	49	A065	張明莉	76	A095	馬鳴彥
23	A026	鐘雅琪	50	A066	郭瑞蘭	77	A096	姚建全
24	A027	謝芳宜	51	A067	吳毓恩	78	A097	黃少蓁
25	A028	郭慧玲	52	A068	陳勇志	79	A098	黃小惠
26	A029	吳靜慈	53	A069	曾裕民	80	A099	梁瑛欣
27	A030	許照基	54	A070	張詠舜	81	A100	柯沂青

序號	會員編號	姓名	序號	會員編號	姓名	序號	會員編號	姓名
82	A101	王欽琮	109	A131	黃仁堂	136	A171	陳達元
83	A102	陳美雪	110	A132	陳宗岳	137	A172	楊珮芬
84	A103	利瑤質	111	A133	施政雄	138	A173	李美足
85	A105	張惠玲	112	A135	周啟賢	139	A175	施白惠
86	A106	楊鴻濱	113	A136	楊惠淑	140	A176	余肇興
87	A107	吳健華	114	A137	楊麗寬	141	A177	羅家興
88	A108	蕭景軒	115	A138	柯坤有	142	A178	施能策
89	A109	阮敏文	116	A139	范木蘭	143	A179	洪禾璟
90	A110	黃正其	117	A150	王順宏	144	A180	邱志雄
91	A111	黃櫻瑛	118	A151	劉淑娟	145	A181	林家弘
92	A112	柯順閔	119	A152	林美惠	146	A182	林金潭
93	A113	趙振發	120	A153	粘為龍	147	A183	劉政宗
94	A115	許雅筑	121	A155	林秉緯	148	A185	陳玉如
95	A116	楊尚心	122	A156	黃源茂	149	A186	劉秀滿
96	A117	羅啓章	123	A157	高協豐	150	A187	陳譽梓
97	A118	黃柏蒼	124	A158	周秀珍	151	A188	黃烱發
98	A119	潘慧如	125	A159	張名標	152	A189	楊秋涼
99	A120	游曉珊	126	A160	黃捷杰	153	A190	黃燕兒
100	A121	曾志輝	127	A161	陳燕蕙	154	A191	顏幸君
101	A122	楊育憲	128	A162	賴惠津	155	A192	何其晃
102	A123	李偉哲	129	A163	陳剛毅	156	A193	李宏哲
103	A125	劉明宗	130	A165	李佳炫	157	A195	吳合卿
104	A126	林加玉	131	A166	姚人方	158	A196	甘函雲
105	A127	吳孟儒	132	A167	張惠郁	159	A197	葉秣均
106	A128	周新智	133	A168	陳國誠			
107	A129	陳偉立	134	A169	汪玲均			
108	A130	蔡廷翰	135	A170	張中信			

附件三

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附設管樂團設置要點

本設置要點草案於110年1月9日經第一屆第九次理監事會通過核備
本設置要點經民國110年3月14日團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要點依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及第廿二條設立。
- 第二條 本團定名為「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附設管樂團」(以下簡稱本團)。
- 第三條 本團成立之宗旨為本團之運作發展及各項活動之推廣進行。
- 第四條 本團得辦理管樂之聯誼及發展事項、比賽事項。
- 第五條 本團得參加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邀請演出及比賽事項與安排，參加演出及活動應向理監事會核備並以本會名稱參加。

第二章 團 員

- 第六條 凡曾經加入彰化高商管樂社之社員或校友，即可申請或受邀成為本團團員，非前項身份加入者為會員。
- 第七條 本團團員權益與義務
- 一、參加本團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 二、遵守本團要點、決議及繳納團費之義務。
 - 三、團員有擔任本團工作、任務分配之義務。
 - 四、團員有擔任管樂在校生之指導或分部老師之義務。
 - 五、團員在本團團練上課期間，必須履行團員學習之義務。
 - 六、會員除分部首席外之各項職務，均不得擔任。

第三章 組 織

第八條 本團以團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團員大會休會期間由行政總監代行其職權。

第九條 一、本團設榮譽團長一人、榮譽副團長一人、行政總監一人。
二、榮譽團長由本會理事長擔任，榮譽副團長為本會常務監事擔任。
三、行政總監由全體團員以投票方式選舉之，任期為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行政總監下面設有財務組、活動組、文書組、譜務組、總務組、分部首席，每組各設組長一人，分部首席每分部設置一人，人選由行政總監選任之，並交團員大會同意產生，各組可設組員，組員由組長遴選之。

第十一條 各項職務任務

榮譽團長：本會之理事長為當然榮譽團長，對外代表本團。

榮譽副團長：本會之常務監事為當然榮譽副團長，協助榮譽團長。

行政總監：1. 掌管本團之事務，於團員大會閉會期間行使職權。

2. 每年團員大會、臨時團員大會之召開。

3. 推薦及聘任校友團之指導老師。

4. 提名各組組長、分部首席人事。

財 務 組：1. 負責團費及各項經費之收支。

2. 負責帳目之登載及會計報表之製作。

活 動 組：1. 負責活動之規劃及進行。

2. 負責表演及比賽之聯絡。

文 書 組：1. 團員資料建置及保管。

2. 負責開會紀錄、文宣活動及其他文書事宜。

3. 負責比賽活動之海報之製作及邀請卡之寄送。

譜務組：1. 負責編輯、保管之紙本樂譜及電子檔樂譜、採購本團樂譜。

2. 分部譜務、指揮譜務之分配工作。

總務組：設備、樂器、音響及其他資產之保管。

分部首席：1. 分部任務、譜務之分配及管理。

2. 分部活動事項之聯繫。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團團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決議事項須經全體團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後通過。

第十三條 本團臨時團員大會於必要時由行政總監或各組組長三人以上聯名，召開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四條 經費來源

一、團費：每位團員需繳交之團費，依每樂季需求酌定，由本團聘任之老師可免繳交團費。（中途退團者，團費不予退費）

二、學費：團員每學期學費由指導老師核算後再行公布（原則上以授課教師鐘點費總額除以總人數，並得視情況調整），一次繳清一學期學費，如有特殊狀況者例外。團員請假未上課，將不退還該堂課之學費。

三、募款收入。

四、專戶存款孳息。

第十五條 經費運用

一、用於購置樂譜、硬體設備、場地費、文具用品、支應音樂會等雜費支出。

二、學費:支付教師鐘點費。

三、募款收入、專戶存款孳息：併入本團專用帳戶運用。

第十六條 本團經費收支帳目應由財務組於每次團員大會提請追認之，並提送本會核備。

第十七條 本團經費、收支帳目，於行政總監改選後七日內移交。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團辦理細則必要時得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團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團員大會決議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團設置要點經團員大會通過，經本會理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chscband



Facebook



LINE



IG

<http://www.chscband.org.tw>



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
CHSC Wind Band Alumni Association

500 彰化縣彰化市彰水路 158 巷 6 號
聯絡電話：0953-371-520